

二、近一週來，新聞媒體連續報導「被誘染毒 14 歲少男販毒、少女遭脅賣春」與「毒誘少女陷淫窟 網路攬客摧花」等駭人聽聞的青少年染毒事件，可見販毒集團會鎖定中輟生、離家少年，免費供其吸食毒品，待其染毒後，控制青少年成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，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。

三、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，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，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。爰此，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，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，擬定反毒長期政策，持續宣導毒品教育，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。

（四十三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，造成多人傷亡，再次籲請政府落實職業教育訓練及管理。本次事故發生的主因，是車輛未能保持安全距離，才會因追撞釀成大禍；而一般公路駕駛，開車搶道、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已是國人常犯的毛病之一，但近些年來；這個項目卻似乎已不再是高速路上宣導及取締的重點。這次車禍造成大火時，兩輛大客車司機都忙著疏散乘客，卻忘了將置於車輛中的防煙氧氣瓶、防煙面罩、螢光辨識器等安全裝備分發給乘客，顯見防災訓練未成習慣。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，火災發生後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，1999 年法國義大利邊界的白朗峰隧道大火，死亡 41 人，2000 年奧地利滑雪勝地卡普潤登山纜車在隧道中火災，死亡人數達 155 人，死者多為被濃煙嗆致。雪隧本次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，是不幸中的大幸；雪隧火災，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，本席以為；加強最前線職業駕駛人的專業教育，應是第一要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，造成多人傷亡，意外發生後有各項的檢討，但是臨場處置重點還是在火線上的職業駕駛人。大客車駕駛的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，是將災害減至最少的關鍵人物，可見職業教育訓練不可輕忽。

二、此次雪隧車禍發生，有三件事與大客車駕駛的應變處理能力有關，包括：

（一）發生追撞的車輛是大客車，大客車駕駛不但是職業駕駛，而且是等級最高的駕駛，在需要高度警覺的雪隧內，卻發生追撞。

（二）車禍造成火災，旅客緊急避難，大客車上的安全設備如氧氣面罩等，卻未被取用。

(三)雪隧雖有安全逃生的坑道設施，可是卻因導坑門未關上，濃煙灌進避難導坑，如火勢擴大延燒，未能阻止濃煙進入導坑，可能引發更大的災難。

三、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，火災發生後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，煙的流竄遠比火來得快且廣，而且火災現場濃煙造成的傷害往往比直接遭到火噬更為嚴重；雪山隧道發生火災，濃煙四布，大客車中有氧氣罩等安全設施，但乘客逃生慌亂中卻忘了拿；待這些人進入逃生坑道，又因門關不上而帶入濃煙，不論當時這個未能「自動關閉」的門是否故障，但是卻沒人知道這扇門未關妥可能造成的後果，隧道中的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，只能說是不幸中的大幸；如果這次火災延燒到其他車輛，隧道中濃煙量將暴增至數十百倍，現場沒有氧氣罩的乘客可能立即就被噙倒，即使能進入逃生導坑的人，也因坑內是正壓，在沒有關門的情況下，大量濃煙衝入，可能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。

四、此次雪隧火災，要檢討及加强的地方固然很多，但是加強在最前線職業駕駛的專業教育，應是第一要務。交通事故肇生人為因素佔 95%以上，亦可說是不遵守法規，駕駛行為不當，駕駛習慣不良，欠缺安全觀念所造成的。若再深入檢討；其禍因主要在於，初學時駕駛教育訓練不落實及考照制度不嚴謹，僵化不切實際所造成。政府將駕駛訓練教育的重責，委託民間代理，但卻置督導之責如虛設，致使業者良莠不齊，管理散漫紀律蕩然，公路主管機關及從事駕駛訓練班負責人，應負最大行政責任及社會道德責任。

五、法規的制定周延、設施規劃完善、嚴格管理執法，是促進交通安全的治標政策。從長遠目標及效益來看，主管機關依法嚴格督導管理，落實駕駛教育訓練，才是培養出守法重視安全觀念，塑造優良駕駛道德，熟練駕駛要領技術之根本策略。交通規則和法律相似，是規範人的行為準則，如駕駛用路人無守法習慣，處處投機取巧，鑽法律漏洞，而慣性延伸至交通行為，當然易造成交通紛亂及事故。

(四十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媒體連續報導潑糞、飆車及肇事等社會事件方式，不但已嚴重干擾一般民眾「知的品質」，且亦已無形間將這些負面影響，深植而無遠弗屆。大陸知名作家韓寒寫下〈太平洋的風〉一文，記錄他感受的台灣之美，但這樣的結論，有多少台灣人能夠感同身受認同呢？日前一位 24 歲洪姓青年酒駕撞傷獨居老人後的冷血行徑令人痛心，但在一人為惡之外，其實旁邊出現的是多位天使。雪山隧道交通事故大火，造成現場高溫濃煙，在那樣危急的時刻，開車經過的直覺反應應是加速逃出；但礁溪吳建成先生的善念與應變能力，救了 18 個人。事發當時，雪山隧道自衛消防隊隊員騎乘三台機車直奔雪隧，救出 7 名乘客不都是正面的義舉？這些人都不是社會裡什麼知名的大人物，呂姓護士甚